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9-011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2320374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原传媒	股票代码	0007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亚林		
办公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中国(河南省)出版产业园A座		
传真	0371-87528228		
电话	0371-87528227		
电子信箱	ddcm000719@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从事出版物的编辑、生产和市场推广,通过形式多样、门类齐全的出版产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知识、信息和精神文化需求服务。业务涵盖出版、发行、印刷及印刷物资供应、媒体、数字教育及服务、文化产品贸易等领域。

1.出版业务:一是本版图书(含教材教辅)出版,即本公司组织策划、选题论证、组稿编辑、拥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含教材教辅)的出版。二是人教版、人音版、北师大版等(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教材租型出版,即本公司与教材原出版单位以协议方式获得重印权、代印权,负责相关版型教材在河南省的宣传推广、印制、发行和售后服务等工作,本公司向教材原出版单位支付租型费用。三是党和国家重要理论出版物的租型出版。

2.发行业务:利用河南省新华书店覆盖全省的渠道网络和云书网电商平台,由新华书店向包括本公司所属出版单位在内的全国范围的出版社采购图书产品或向生产厂家采购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等并进行销售。其中,教材教辅主要由河南省新华书店、教材出版中心、教材教辅出版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直供、直销、代销等方式进行销售;一般图书主要通过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国内有影响力的电商平台及其他出版物营销渠道,以批发零售兼营方式进行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及其他产品,主要依据市场需求和电商平台数提分析开展经营活动。

3.印刷业务:根据客户需求,由本公司提供纸张或客户自己采购纸张,按客户订单生产(如教材 教辅、报纸、期刊、一般印刷物等),并按照合同直接向客户销售。

4.印刷物资供应:将教材用纸或社会用纸等印刷物资通过招标方式采购或从市场采购,并按照合同直接向客户销售。

5.媒体:一是本公司所属出版单位编辑出版的期刊主要包括社会科学和教育辅导两大类:社会科学类如《寻根》《名人传记》《青少年书法》等,主要经营模式为期刊发行和广告;教育辅导类,如《作文》《作文指导报》,主要经营模式为产品发行。二是中国教育出版网、完美手工网等新媒体业务,主要通过网站平台及移动端提供内容服务。三是通过出版产品品牌影响力,开展中国手工产业博览会等线下经营活动。

6.数字教育:以出版融合发展(郑州)重点实验室和中国教育出版网为两大支撑的教育综合服务体系初步搭建完成,形成了大象e教、大象e学、大象e考、海燕e学、伊学365、中小学数字图书馆等一系列数字教育产品。智慧题库、智能组卷、考试与教学测评等数字教育服务系统,为构建以大数据为中心,以智慧教育云、智慧校园、智慧课堂为核心组成的教育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奠定坚实基础。商业模式为把产品和系统销售给单个学校或区域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维护、升级、内容更新等服务。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新闻和出版业。行业整体处于平稳增长期。但出版及发行属于弱周期行业,特别是占比较大的教材教辅多年来保持较平稳的增长。一般图书出版受信息技术迅猛发展和阅读方式深刻变化影响较大。印刷及印刷物资供应受出版、发行、环保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也比较大。数字教育为近年来新兴产业,发展空间较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9,001,120,067.76	8,174,468,669.68	10.11%	7,889,679,23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228,810.13	693,222,088.24	5.92%	673,073,29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7,716,182.28	641,566,491.84	11.87%	639,028,42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699,177.60	837,811,392.64	-14.34%	702,377,71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8	5.88%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8	5.88%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6%	9.97%	-0.11%	10.50%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11,521,931,938.00	10,905,194,495.51	5.68%	10,148,314,75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04,901,706.86	7,184,545,660.74	7.24%	6,658,350,817.7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87,430,375.37	2,510,518,481.64	1,923,607,808.11	2,979,563,38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67,179.76	266,484,504.17	150,683,481.80	239,593,64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314,734.40	252,612,470.68	129,232,922.55	260,556,05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44,989.08	304,493,364.29	-101,835,385.64	687,896,068.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96%	644,231,684	356,066,206		
中原出版传媒-国泰君安证券-18中原K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7%	145,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22,479,616			
全国社保基金八零四组合	其他	1.89%	19,348,159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11,210,9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全指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0,571,38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8,780,37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利诚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5%	8,666,32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1%	8,319,35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险投资产品	其他	0.79%	8,068,9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公司739,231,684股(其中145,000,000股登记在“中原出版传媒-国泰君安证券-18中原K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线略投资者或一致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大股东的情况;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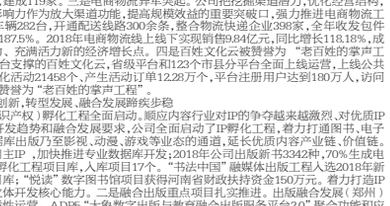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遵循“上规模、调结构、促转型、强开放、树品牌”的总要求和“做强主业、做大产业,关联跨界、内合外联,转型升级、融合发展”的总体思路,按照“十三五”规划战略布局,围绕持续建设和完善“内容资源开发体系、教育综合服务体系、文化消费集成服务体系、主流传播阵地体系、文化产业战略投资体系”,持续推进转型升级、融合发展;扎实推动品牌建设、市场开发;着力优化公司治理、管控提升,出版主业提质增效、渠道建设卓有成效、创新经营稳中有进、融合发展成效明显、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一)强化内容生产,品牌、产品线建设同步推进

一是主题出版社会效益显著。公司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策划出版了《中国共产党精神史》《中国改革开放全景录》等一批高质量主题出版物。其中,《花儿与歌声》《梦与真》《中国三十大发明》《中国三十大发明》这两本2017年度中国好书;《中国大科学家故事丛书》入选全国年度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中国创造故事丛书》《我是谁》入选全国青少年推荐百种优秀出版物;《中国三十大发明》荣获第十三届“文津图书奖”,并与《中国创造故事丛书》共同入选2018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刘兴诗爷爷讲地球》荣获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金奖;《中国火车头》等入选中原文艺精品创作出版工程项目。二是精品出版、特色出版、大众出版亮点纷呈。公司进一步完善出好“获奖书、品牌书、畅销书”的激励措施和制度保障,强化出版物选题管理,主动消减年度选题数量,加速品牌质量提升,加快了由规模型增长向质量型增长的转变。“百年中篇小说名家经典”丛书、《哈佛大学馆藏中国植物模式标本集》等10种图书入选《“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增补规划》增补项目。品牌书、畅销书数量有效放大,年度销售量超过30000册的畅销书超过30种。《中国经典童话》入选2018“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资助出版项目”,《图说丝绸之路》等4种图书入选2018年丝路书香工程重点翻译资助项目。“海外中国”“绘本中国”“生物中国”等特色产品线建设稳步推进,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医学类图书在全国地方科技出版社医学类综合排名中位列第四。“双十计划”“双百工程”稳步推进;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全宋笔记》全面完成,《中国通典》《中国长翅目昆虫原色图鉴》等8种图书获得2018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大象出版社位居全国图书馆馆配重要供应商前列。公司全年出版图书782万种,其中新出图书3342种、占比42.7%,重版重印图书4485种、占比57.3%,图书重版重印率持续提升。三是教育出版基本盘坚实稳固。公司继续成为河南省2018秋—2021春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单一来源采购”唯一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政策由连续两年确认为连续三年,稳定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预期。精心做好国家统编三科教材政策落实与实施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了“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政治任务。在河南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帮助下,依法规范了河南教材发行市场秩序,教育部及时下发了《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材检查工作的通知》,推动了全国教材市场的进一步规范。公司各教材教辅出版单位,认真做好教材教辅的修订、完善、开发工作,综合服务教育事业的能力全面提升。

(二)强化渠道建设,主阵地功能作用有效彰显

一是宣传文化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彰显。公司把做好党的政治理论出版物发行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出版物的发行总量位居全国第一方阵。其中,《党的十九大文献》累计发行505万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累计发行45.89万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累计发行175.4万册。二是渠道体系更加完善。文化综合体和复合式书店新建、改扩建工作扎实推进,新建卖场13处,经营面积65559平方米;改扩建卖场10处,面积23898平方米。位于郑州东区核心商务区的“尚书房”海汇中心店成为区域地标性文化空间。校园书店建设有序推进,全省校园书店签约308家,建成119家。三是电商物流异军突起。公司把挖掘渠道潜力,优化经营结构,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作为放大渠道功能,提高规模效益的重要突破口,强力推进电商物流工作。新华快递的配备车辆282台,开通配送线路300余条,整合物流快递企业398家,全年收发包件1291万件,同比增长187.5%。2018年电商物流线上线下实现销售9.84亿元,同比增长118.18%,成为渠道体系崭有潜力、充满活力的新的经济增长点。四是百姓文化工程成效显著为“老百姓的掌声工程”,依托云书网平台支撑的百姓文化云,搭载平台和123个市县分平台全面上线运营,上线公共文化场馆3662个、文化活动21458个、产生活动订单12.28万个,平台注册用户达到180万人,访问量1500余万人次,被赞誉为“老百姓的掌声工程”。

(三)强化经营创新,转型发展、融合发展跨疾步稳

一是IP(内容知识产权)孵化工程全面启动。顺应内容行业对IP的争夺越来越激烈、对优质IP进行深度全产业链开发趋势和融合发展要求,公司全面启动了IP孵化工程,着力打通图书、电子书、数字图书馆、数据库出版乃至影视、动漫、游戏等业态的通道,延长优质内容产业链、价值链。公司依托原创出版自主IP,加快推进专业数据库开发;2018年公司出版新书3342种,70%生成电子书;公司搭建了IP孵化工程项目库,入库项目17个。“书法中国”融媒体出版工程入选2018年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悦读”数字图书馆项目获得河南省财政扶持资金150万元。着力打造IP深度运营和多渠道立体开发核心能力。二是融合出版重点项目扎实推进。出版融合发展(郑州)重点实验室进入实质性运营。ADP5“大象数字出版与教育融合出版服务平台2.0”聚合功能和应用集成能力进一步完善,“大象e学”包括根据纸本教辅试题定制的视频微课讲解;与教学进度同步,根据相应知识点推送精准习题两大功能全面上线运行。目前“大象e学”线上用户近30万人。“海燕e学”上线小学数学、英语视频约6000余节,目前线上用户近10万人。“大象e课”累计服务教育用户110余万人次。基于ADP5 平台,组织实施了“河南省2018年高三适应性测试”“大象天成大联考 2017—2018学年高三适应性测试”“河南省息县2017—2018学年上学期4—9年级期末评测”,既有效检测了平台的功能性、技术稳定性,同时也扩大了平台知名度和影响力。三是中原云印平台功能凸显。中原云印平台有效整合了公司系统印刷业务和全省117家社会印制资源,构建了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印刷业务集约运营新形态。目前,公司内部10家出版单位与平台的对接工作全面完成,已有92家社会印刷企业与印刷集团签订协议,平台对接工作有序进行。平台搭建完成以来实现销售收入8063万元,平台一期建设目标初步实现。

(四)强化开放合作,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渐入佳境

报告期内,公司广泛开展内合外联,为公司传统产业、数字出版、数字教育、数字印刷等加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是重大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公司出资1亿元,投资设立了中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构建投融资平台,参与发起产业投资基金,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等,加速构建“财务投资+股权投资”经营模式,加大在互联网、在线教育等领域的投资布局,孵化优质项目,加快资本创新经营。与民营教材教辅代理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河南象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教材教辅经营业务的主导地位;投资设立的华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政策资源、市场资源、教育信息化及教育装备经营领域的整合集成能力。与人民教育出版社、浙江出版联合集团的战略合作不断深化;联合人民教育出版社共同举办的“人教杯”“走进新时代 重温中华经典”诵读大会,弘扬了优秀传统文化,深化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二是开放合作加速资源聚集。科技社与国家工业委员会国际交流中心合作,围绕“提外医疗”主题,启动“爱铸健康丝路”出版项目;古籍社与河南省地方志办公室合作推出《河南省志》等重大出版项目;农民社聚合全国20家地方科技社的万种图书资源,打造了“天下农书”数字图书馆,通过农村信息人才工程,使河南全省4万个行政村的用户获益。三是“走出去”战略成效显著。公司成功举办了两期“丝路书香”来华研修班;以合作出版等“走出去”“引进来”方式,为豫版图书走出国门搭建了平台,促进了版权贸易的有效增长。2018年公司实现版权引进108项(种),版权输出215项(种)。

(五)强化改革创新,发展动力、活力全面激发

一是强力推行财务负责人派驻制。公司出台了《财务负责人派驻管理办法》及相关细则,对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部实行财务负责人派驻制,统一了财务核算,加强了财务管理,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二是审计监督全覆盖。公司采用内部自主审计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相结合,开展任期责任审计、离任经济审计、专项审计,对公司、子公司、三级公司等57家单位进行了审计,实现了审计监督全覆盖,发现并及时纠正了管理和经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三是强力推动机制创新。公司先后批准了以装帧设计专家刘运来命名的“刘运来工作室”、儿童作家肖定丽命名的“肖定丽工作室”,进一步激发了广大职工的创造力和企业发展活力。四是推进全省新华书店机构改革。全省123家市、县新华书店中层机构和人员进一步压缩精简,提高了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01亿元,同比增长1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亿元,同比增长5.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8亿元,同比增长11.87%,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72元,同比增长5.88%。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15.22亿元,同比增长5.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7.05亿元,同比增长7.24%,资产保值增值效果显著。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出版业务-图书	1,725,056,870.09	528,824,731.60	30.66%	13.58%	5.76%	-2.27%
发行业务-图书	5,182,225,427.26	1,604,468,860.73	30.96%	3.51%	5.89%	0.7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2月23日,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河南省华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该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万元,其中:中原传媒出资900万元,持有30%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爱行集团出资630万元,持有21%的股份,从2018年4月2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18年8月23日,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河南中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公司2018年8月2日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自2018年8月23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董事长:郭元军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9-003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控制下的河南新华出版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河南大象置业有限公司等之间因产品销售、房屋租赁等事项形成的日常性的交易。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元军先生、王庆先生、刘磊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1.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书、纸张采购、印装费等	协议价	6,807,000.00	146,746.07	481,886.25
	《中学生学习报》社有限公司	纸张采购	协议价	–	–	6,792,389.98
	河南《销售与市场》杂志社有限公司	印装费	协议价	–	–	829,226.20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管理费、文化用品等	协议价	–	–	5,350,607.26
	河南新华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购书、复印纸	协议价	–	–	600.46
	小 计	/	/	6,807,000.00	146,746.07	13,444,713.14
2.采购货物	河南大象置业有限公司	代建费	协议价	3,000,000.00	–	2,349,320.70
	河南新华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8,500,000.00	2,935,935.43	1,205,230.91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用品	协议价	11,000,000.00	2,764,687.71	12,646,489.07
	《中学生学习报》社有限公司	审读费	协议价	–	–	28,301.89
	北京文华金典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费、版权转让费、印刷费	协议价	–	–	568,098.76
	小 计	/	/	22,500,000.00	5,700,623.14	16,797,501.33
3.承租房屋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市场价	37,010,000.00	–	6,830,532.13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水电	市场价	13,000,000.00	–	14,793,111.92
	河南新华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水电	市场价	–	–	1,466,187.11
	北京文华金典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	市场价	–	–	368,041.67
	中学生学习报社(郑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市场价	–	–	1,111,335.91
	小 计	/	/	50,010,000.00	–	24,569,208.74
4.出租房屋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市场价	250,000.00	–	246,516.00
合计	/	/	/	79,567,000.00	5,847,368.21	55,047,938.2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1.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书	协议价	481,886.25	450,000.00	0	7.09
	《中学生学习报》社有限公司	纸张采购	协议价	6,792,389.98	2,000,000.00	0.26	239.12
	河南《销售与市场》杂志社有限公司	印装费	协议价	829,226.20	800,000.00	0.24	3.65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管理费	协议价	461,996.33	20,000.00	100	2309.98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购书	协议价	2,586.51	160,000.00	0	-98.38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华大厦)	多媒体教育设备	协议价	4,886,024.42	6,000,000.00	100	-18.57
	河南新华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购书、复印纸	协议价	600.46	10,000.00	0	-93.97
	小计	/	/	13,444,713.14	9,440,000.00		42.42
2.采购货物	河南新华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1,205,230.91	1,800,000.00	100	-33.04
	《中学生学习报》社有限公司	纸张采购	协议价	–	1,000,000.00	–	–
	《中学生学习报》社有限公司	审读费	协议价	28,301.89	–	0	–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天瑞科技)	文化用品	协议价	12,234,249.75	12,000,000.00	23.86	1.95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华大厦)	货架及展厅设备等	协议价	412,239.32	2,000,000.00	100	-79.39
	河南大象置业有限公司	代建费	协议价	2,349,320.70	–	100	–
	北京文华金典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费、版权转让费、印刷费	协议价	568,098.76	–	100	–
	小计	/	/	16,797,501.33	16,800,000.00		-0.07
3.承租房屋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市场价	6,830,532.13	7,000,000.00	15.13	-2.42
	北京文华金典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	市场价	368,041.67	300,000.00	0.82	22.68
	河南新华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水电	市场价	1,466,187.11	1,100,000.00	3.25	33.29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水电	市场价	14,793,111.92	8,000,000.00	32.76	84.91
	中学生学习报社(郑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市场价	1,111,335.91	–	2.46	–
	河南先达光棒印务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水电	市场价	0	1,800,000.00		
	小计	/	/	24,569,208.74	16,400,000.00		49.81
4.出租房屋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市场价	246,516.00	250,000.00	0.16	-1.39
合计	/	/	/	55,047,938.21	44,690,000.00		23.1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个别偶发性业务在2018年初未作预计,导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个别单位2018年经营业务的变化,有些事项不可预见,导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率较大,如大象置业的代建费降低。 2.2018年3月26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中,预计与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00万元,2018年实际发生额为140万元,与实际的差异为626万元,差异幅度为78.25%,主要原因是从2018年1月起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改变了租赁方式,将整体资产打包给各县层书店,由书店自己使用或对外租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元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63567万元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

办公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实业投资;对所属企业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新兴媒体的印制、发行进行经营管理;对中小学教材比版租赁、印刷发行、大中专教材研发与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出版进行经营管理;文化创意、策划;技术服务;从事版权贸易;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销;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为1,527,255万元,净资产为987,054万元,营业总收入为1,427,381万元,净利润为68,131万元。

2.河南新华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晓慧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3日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66号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图书、报刊及电子音像制品的展览;图书资料借阅;为集团系统单位办公区域和家属院区域提供餐饮服务(企事业机关单位食堂,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停车场管理等后勤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为1,126.72万元,净资产为173.30万元,营业总收入为2,085.90万元,净利润为106.71万元。

3.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艳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5日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3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文化创意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咨询;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家具、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科教设备、通讯设备、数码产品、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农业开发;房屋租赁;汽车租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为40,456.69万元,净资产为36,356.01万元,营业总收入为12,871.46万元,净利润为-1,124.42万元。

4.河南大象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宪法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1日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39号六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证经营)。建筑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和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为22,188.41万元,净资产为20,552.16万元,营业总收入为1,180.25万元,净利润为205.99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2.河南新华出版服务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3.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4.河南大象置业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这些公司均具备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同行业同类业务的市场定价原则协议定价;房屋租赁则按当地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之签订协议,其结算方式为按协议规定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等,这些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且将与各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

2.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针对目前的关联交易,公司正积极研究和制定解决方案、措施,合理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及规模。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拟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9-00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中原数字印刷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行集团”)、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刷集团”)、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物资集团”)共同投资建设中原数字印刷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占地约320.06亩,建筑面积360555平方米,总投资约222,277.61万元,所需资金为企业自筹。

2.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原数字印刷产业园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